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須予披露交易 附屬公司之投資活動

該等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買方投資經理通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分別以折扣價約 1,800,000 港元購買面值為 250,000 美元之 Estate Sky 票據及約 5,400,000 港元購買面值為 800,000 美元之法巴票據。目前，本集團分別擁有面值 1,500,000 美元之 Estate Sky 票據，總購買成本約 10,900,000 港元，以及面值 1,800,000 美元之法巴票據，總購買成本約 12,0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state Sky交易及法巴交易（連同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分別已購買合共約10,9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各自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等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買方投資經理通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分別以折扣價約 1,800,000 港元購買面值為 250,000 美元之 Estate Sky 票據及約 5,400,000 港元購買面值為 800,000 美元之法巴票據。目前，本集團分別擁有面值 1,500,000 美元之 Estate Sky 票據，總購買成本約 10,900,000 港元，以及面值 1,800,000 美元之法巴票據，總購買成本約 12,000,000 港元。

由於該等交易是通過中介機構在場外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 Estate Sky 票據及法巴票據之最終賣方的身份。按此基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對手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交易之代價使用現金方式支付，並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Estate Sky 票據及法巴票據的主要條款

Estate Sky 票據：

發行人	:	Estate Sky
擔保人	:	資本策略
發行在外之規模	:	約 296,100,000 美元
Estate Sky 票據之當前信用評級	:	無
票據年利率	:	5.45%
級別	:	優先無抵押
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贖回日期	: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可按 101 贖回

法巴票據：

發行人	:	法巴
發行在外之規模	:	1,750,000,000 美元
法巴票據之當前信用評級	:	穆迪：Ba1；標準普爾：BBB-； 惠譽：BBB-
票據年利率	:	- 4.5%，倘若於法巴的首次贖回日未贖回，則按照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五年期美國國債固定收益率加上 2.944% 重設 - 酌情決定並且非累積
級別	:	次級順位（高於股權）
到期日	:	永續可贖回

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後每隔五年或五年的整數倍的日期

有關 Estate Sky 及法巴的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Estate Sk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資本策略全資擁有。資本策略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專注於香港及上海黃金地段商業項目的積極重新定位及價值提供以及優質住宅物業的發展。

法巴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NP.FP）。彼主要於歐洲，其次在北美及亞太地區，提供商業、零售、投資及私人企業銀行服務。彼亦為機構及個人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Estate Sky、資本策略及法巴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活動及其他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資產管理、放債及證券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公司取得完成供股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所有相關開支後）約 170,100,000 港元，而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 150,100,000 港元用作買方的種子資金，以擴大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

繼最近的中國房地產崩盤之後，中國及香港的股票及信貸最近受到嚴重打擊，其中包括 Estate Sky 票據。資本策略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一線城市，賬面價值相對穩健。此外，資本策略集團的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適中，約 48%，資產覆蓋率良好。

由於美國自二零二二年初開始加息，法巴票據遭受重創。法巴是全球知名、資本雄厚的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儘管法巴票據之票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但次級可轉換證券暫停票息的情況極為罕見。

本公司對資本策略及法巴的財務狀況持樂觀態度。Estate Sky 票據及法巴票據是在特殊的市場條件下提供難得機會，以獲得具吸引力的收益。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state Sky交易及法巴交易（連同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分別已購買合共約10,9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各自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法巴」	指	法國巴黎銀行
「法巴票據」	指	由法巴發行的固定利率重置永續次級可轉換證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為 1,750,000,000 美元，票息利率 4.5%，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可贖回
「法巴交易」	指	由買方購買之法巴票據
「本公司」	指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資本策略」	指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tate Sky」	指	Estate Sky Limited
「Estate Sky 票據」	指	由 Estate Sky 發行的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約 296,100,000 美元，票息利率 5.45%，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可按 101 贖回，並由資本策略擔保
「Estate Sky 交易」	指	由買方購買之 Estate Sky 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Yu Ming High Dividend Fund，一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註冊為受規管共同基金的基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法巴交易及 Estate Sky 交易之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 1.00 美元 = 7.813 港元之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徐昊昊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